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樂器出借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104.05.21 (104) 華產企字第 1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於要保人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樂器出借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或其他附加條款所載事項外，另行約定如下：

- 一、主保險契約所載第三章承保範圍第三條刪除，並修改如下：「本公司承保被保險人所有之樂器，於保險期間內依被保險人所訂定之借用辦法所出借，而於其出借期間（含其間之運送途中），最長以____個月為限，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不保事項外，負賠償之責。」
- 二、本公司對每一件樂器賠償金額最高以_____元整為限。
- 三、被保險人須預繳本保險單最低保險費_____元整，並於每月____日前申報前一月之出借明細（包括借用樂器名稱、價格、期間、目的地、借用用途及借用人名稱），如實際保險費超過最低保險費時，按約定之保險費率每三個月調整補繳之。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所載第四章不保事項外，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原因所致琴弦、簧片或鼓面、琴盒或弓盒所致之損失。
- 二、在電子設備真空管、閥門或晶體管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火災或竊盜所致者。
-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四、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借用人或其家屬、或委託人之故意、唆使縱火、偷竊或破壞。
- 六、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進行修理或置換時，為拆除運棄毀損殘餘物、外來物或未受損之保險標的物所發生之費用。

第三條 被保險人應遵守之約定

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標的物因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僅在被保險人確實遵守下列事項時，始負賠償責任：

- 一、「個人運輸」約定：

借用人將保險標的物從甲地運送至乙地時，全程必須親自或由指定人隨身伴隨「嚴密親自監管控制」保險標的物。惟保險標的物置於無人看守的車輛時，不受「嚴密親自監管控制」條件限制，但仍需遵守本條第二款關於「無人看守的車輛」之約定。

上述所稱「嚴密親自監管控制」係指保險標的物運送過程全程中需在親自或由指定人手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持、隨身伴隨或視線及雙手可及區域範圍內。

二、「無人看守的車輛」約定：

被保險人運送保險標之物之車輛其所有門、窗、擋風玻璃及其他留有開口之設備必須完全閉合上鎖，如有其他特殊之保護措施（如警報器、GPS 定位系統、排檔鎖等）必須完全有效啟動或上鎖。

三、「旅館/汽車旅館」約定：

保險標之物交付予旅館或汽車旅館保管時，必須索取保管收據，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該保管收據。

四、「狀況報告書製作」約定：

保險標之物於借出前需製作借展品狀況報告書（Condition Report），並與借用人共同點驗。

第四條 拋棄代位求償權

本公司同意放棄對借用人之代位求償權，惟該保險標之物之毀損或滅失係屬借用人之故意行為者不適用。

第五條 修復費用之賠償

保險標之物遭受部分損失而可以修復時，其理賠修復費用應參考「樂器修復價格參考表」辦理，惟實際能以較低金額修復者，本公司依較低修復金額賠付之。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